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21042320220000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日期

2022年9月6日

用地单位	抚顺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清城华苑住宅楼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清政地字[2022]第6号
用地位置	清原县城河北地区西部，柳河路南侧，冈山街西侧，天桥街东侧
用地面积	10891平方米
土地用途	住宅用地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37414平方米，其中：地上37028平方米（计容面积），地下386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公开出让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清发改备字[2022]36号；2.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2022-6）；3. 清政地字[2022]第6号；4. 清城华苑住宅楼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